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骨干河道岸线调查及遥感监测——新一轮河道划定成果市级抽检

项目编号：YT-SC2021-005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2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常州市水利局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年 月 日

根据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的常州市骨干河道岸线堤防调查及遥感监测——新一轮河道划定成果市级抽检（一、二标段）采购活动，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本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根据常州市骨干河道岸线堤防调查及遥感监测目——新一轮河道划定成果市级抽检（一、二标段）采购文件，完成中标标段抽检任务。

- 1、完成承担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的抽检工作；
- 2、对承接抽检地区的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价；
- 3、对承接抽检地区的实施单位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1）一标段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肆佰柒拾贰元肆角，小写：82472.4元。

中标单价为：叁佰陆拾元/公里，小写：360元/公里。

（2）二标段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贰佰肆拾贰元肆角，小写：87242.4元。

中标单价为：叁佰陆拾元/公里，小写：360元/公里。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州市骨干河道岸线堤防调查及遥感监测——新一轮河道划定成果市级抽检（一、二标段）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评标记录

四、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骨干河道岸线堤防调查及遥感监测——新一轮河道划定成果市级抽检（一、二标段）采购文件的要求。

五、工作周期及项目质保期

工作周期：40 日历天

项目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付款方式

最终按照新一轮各实施单元完成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任务，并在《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上报系统》中确认实际完成长度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抽检成果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其它约定事项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身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负责。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3份，乙方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
市行政中心3号楼B座5楼

邮编：213000

联系电话：0519-85682195

日期：2021年4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旭日路36号

邮编：224000

联系电话：0515-68037022

日期：2021年4月12日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